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業務報告

報告者:湯穗伶技士



報告大綱

1

防治組織及業務分工

2

作業流程

3

專業人力數與流動情形

4

防治成效評估及成果

5

業務推動困難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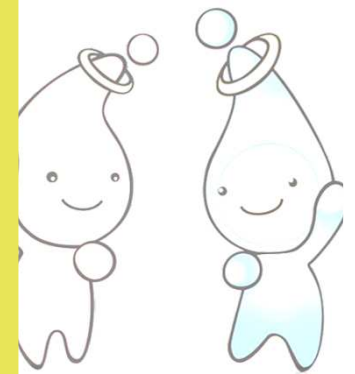
業務分工

家暴業務

1. 辦理法院囑託家暴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含座談會)
2. 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含追蹤與經費核銷)
3. 辦理處遇及醫事人員相關訓練
4. 推動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衛生福利部補助)
5. 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及各相關會議
6. 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

性侵業務

1. 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含經費核銷)
2. 召開性侵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3. 處遇人員每年受訓時數之考核
4. 辦理醫療院所家性暴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5. 參與市府及地檢署網絡間各相關會議
6. 溝通與協調醫院相關業務事宜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103 年度工作進度表

工作期程及進度

標	月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定家暴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委員							*						*	
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委員共座談會議					*									
理家暴加害人裁定前鑑定(2-4場/月)將鑑定報告結果10日內函家事庭法院	*	*	*	*	*	*	*	*	*	*	*	*	*	*
暴加害人裁定鑑定經費核銷								*						*
行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函文加害人、幼系統登錄並開權限、T槽登錄)	*	*	*	*	*	*	*	*	*	*	*	*	*	*
對未能按時出席處遇計畫加害人電話追關懷	*	*	*	*	*	*	*	*	*	*	*	*	*	*
暴加害人完成處遇者結案並函文至家事法院	*		*				*		*		*		*	
暴加害人未完成處遇者移送至警察局		*		*				*		*		*		*
性暴加害人執行處遇計畫經費核銷				*				*		*				*
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處遇成果繳(家防中心及本中心成果彙整)	*	*	*	*	*	*	*	*	*	*	*	*	*	*
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成果繳交(每年2次)								*						*
席家庭暴力加害人高危機個案研討會(每月4次)	*	*	*	*	*	*	*	*	*	*	*	*	*	*
席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會議								*						*
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會議	*	*	*	*	*	*	*	*	*	*	*	*	*	*
席婦女權益促進會議並繳交成果報告					*					*		*		
席人身安全會議並繳交成果報告					*					*		*		
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繳交成果報告(每季1次)				*				*			*			*
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網絡聯繫會議暨在教育							*							



相對人處遇計畫

一、家暴加害人裁定前鑑定

- 延聘裁定前鑑定委員前往法院鑑定，每月執行3場次(每次最多9案)，另依案量需求微調場次。

二、處遇計畫執行與追蹤(含經費核銷)

- 辦理法院核發保護令需接受處遇計畫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 處遇計畫內容

認知(戒酒)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其他輔導治療。

- 本市5處(6團體)家暴處遇單位：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原高市2團體)、樂安醫院(岡山)、慈惠醫院(林園、大寮)、宇智心理治療所(鳳山)、(旗山)

- 每3個月核銷各相關經費。





經費預算

年度	處遇人數	預算編列數	執行數	支付處遇執行人員費用標準
101	300人	220萬元	220萬元	帶領者每小時1600元、協同帶領者1000元
102	200人	220萬元	220萬元	帶領者每小時1600元、協同帶領者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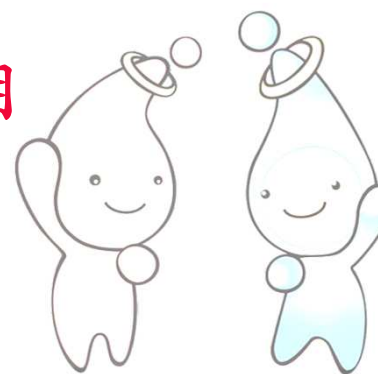


三、檢視處遇人員每年受訓時數

- 辦理家暴相關知能訓練
- 中央辦理相關課程函轉處遇相關人員
- 每半年檢視處遇人員相關受訓時數

四、推動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 加強酒癮戒治宣導及鼓勵社區民眾自願性參加戒酒團體





五、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及各相關會議

- ▶ 參與每月4場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就高危機家庭之精神、自殺、處遇進度等相關議題做追蹤報告
- ▶ 出席家防中心每月會報、家性暴委員會、與法官座談會、人身安全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會、重大案件討論會、重大兒少虐會議等。

六、辦理裁定前鑑定共識暨座談會

- ▶ 每年定期辦理裁定前鑑定共識暨座談會，邀請法院法官、家防中心、鑑定委員、處遇人員出席，提升本市相對人處遇共識及服務品質。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服務

-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及第20條，經評估認有必要者，命其接受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於個案出監前2個月接獲矯正機關來文，本局立即函請獄所轉交個案處遇通知函，並安排其於出監後兩週內執行，落實無縫接軌機制。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機構(五家)(14-16團體)

- 樂安醫院(岡山)
- 宇智心理治療所(鳳山、旗山)
-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承辦地檢署專班)
- 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少年法院、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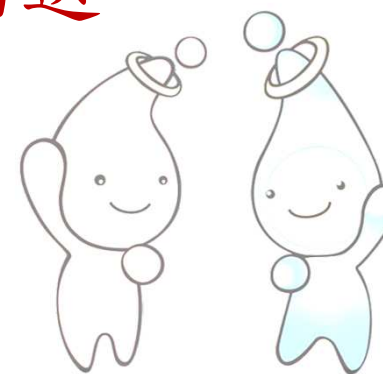
經費預算

年 度	處遇人數	預算編 列數	執行數	支付處遇執行 人員費用標準
101	220 +48少年	220萬元	220萬元	帶領者每小時 1600元、協同 帶領者1000元
102	250 +48少年	220萬元	220萬元	帶領者每小時 1600元、協同 帶領者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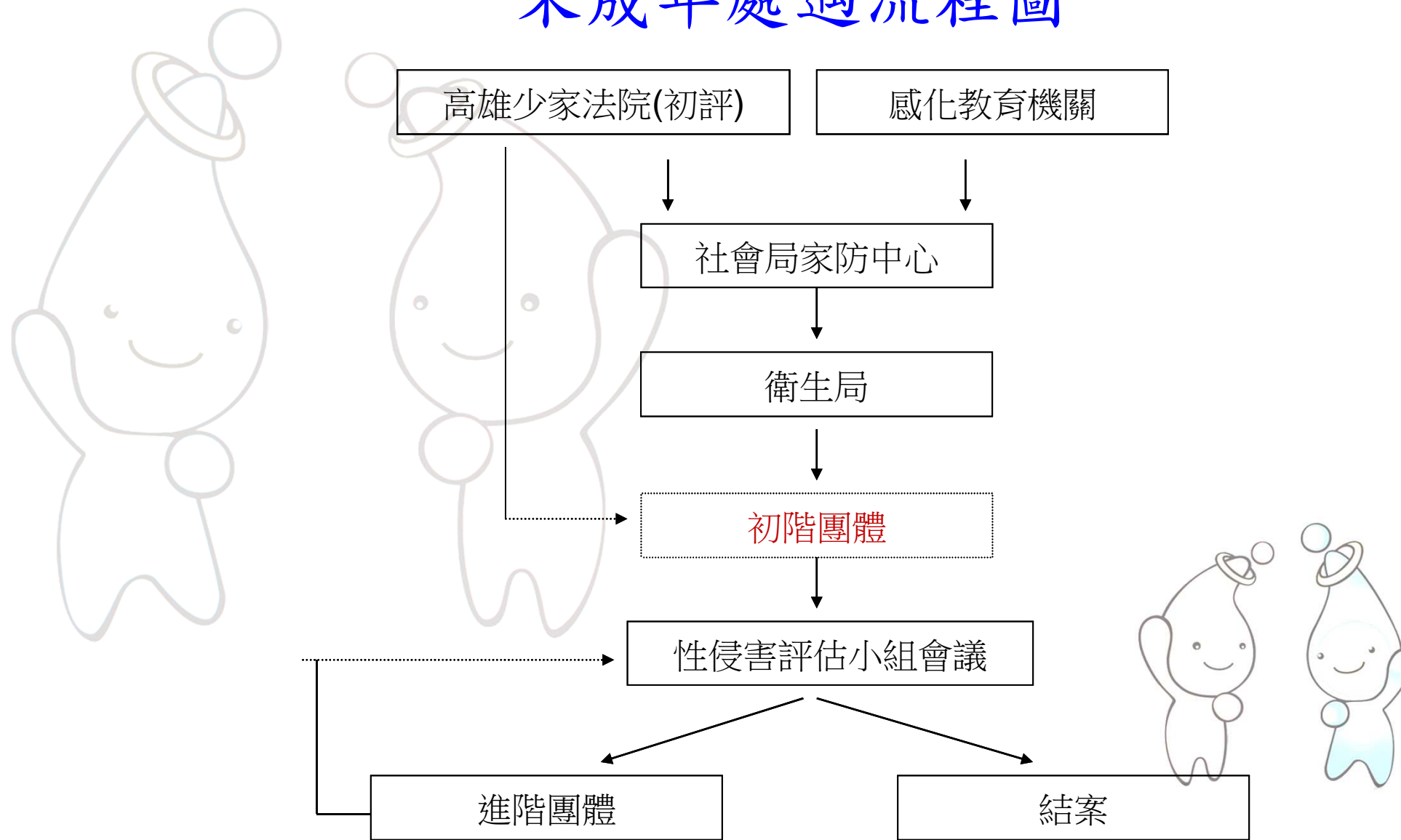
性侵害加害人未按時接受身心治療 或輔導教育之裁罰

- ◎函文個案接受社區處遇，對於不按時接受處遇計畫或未能持續出席者，需**完成送達程序**，若其於期限內未依規定完成社區處遇者，**則依規定通報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後函送地檢署偵辦。**





未成年處遇流程圖





未成年社區處遇模式

※處遇形式：開放式團體及個別輔導

(1)初階：共6次，每月2次，每次2小時/個別1小時

(2)進階：共12次，每月2次，每次2小時/個別1小時

※處遇地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處遇時段：

(1)假日班：每月2、4週日上午8、10時各1班

(2)週間班：每月第3週星期五上午9-12點

(3)個別輔導：視案量安排治療師(專業個人)

※服務量：101年度新案48人、結案12人

：102年度新案48人、結案4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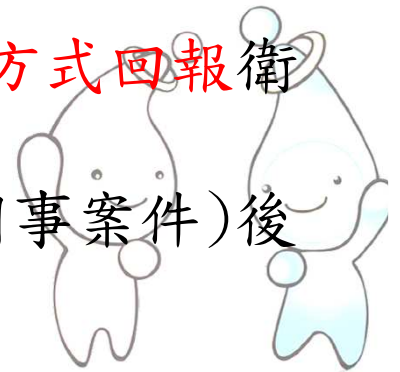
：103年新案35人、結案15人(截至5月底)





未成年處遇執行現況

- ※(法)院管名冊：由高雄少家法院每月召開初評會議，經少事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處遇之少年名冊。
- ※衛生局函覆處遇日期給高雄少家法院，於保護管束期間由各股保護官自行督促及通知處遇事宜。
- ※(衛生)局管名冊：非由高雄少家法院執行保護管束者，即免除感化教育或外縣市轉介之少年名冊。
- ※感化教育機關出校(院)者，皆由衛生局發第一次處遇通知函。若為停止感化教育者列為院管名單，免除感化教育者則為局管名單，由衛生局通知及追蹤處遇事宜。
- ※處遇課程結束後，由治療師將該班點名表以mail方式回報衛生局。
- ※衛生局於每月月底彙整各單位點名表(含未成年刑事案件)後，以mail回覆高雄少家法院備查。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

- ※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由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至少五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
- ※每隔6週召開會議，討論個案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



處遇人員每年受訓時數之考核

- ◎經政府立案且具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之機構、團體。依前項規定實際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標準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每年不得少於六小時(辦2場次、12小時)**。





每年辦理醫療院所之相關督導事項

※提升醫事人員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

- 辦理醫療院所醫師、護理、社工等第一線工作人員之驗傷、採證作業專業訓練，每年受訓時數至少6小時，並將教學光碟列入議程
- 辦理在職訓練加強醫療機構對家暴被害人填寫「危險評估量表」執行出院安全計畫衛教
- 辦理醫療院所處理性騷擾業務正確率員之教育訓練
-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責任醫院業務督導訪查
- 本市目前共26家家暴/性侵責任醫院、6家性侵害一站式醫院



相關網絡資源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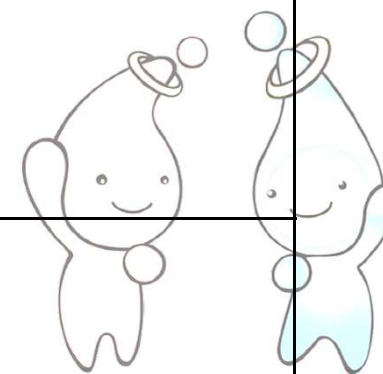
- ◎強化網絡連結，落實社區處遇計畫精神
- ◎通知加害人處遇時，副知家防中心、警察局婦幼隊、處遇單位
- ◎保護管束者與地檢署觀護人密切互動
- ◎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保官攜手合作
- ◎邀請防治中心組長及警察局婦幼隊組長參加性侵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專業人力數與流動-家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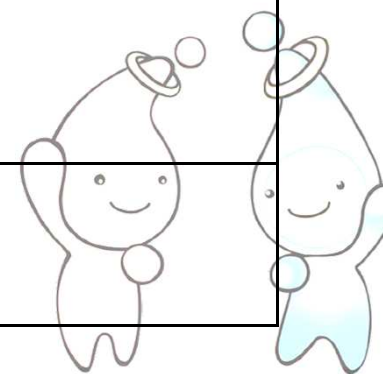
專責或兼辦	人數	姓名	服務年資
專責人員 (不含課長)	2	曾毓升 李德貞 湯穗伶 (102年10月 轉任性侵 害業務)	6年 0.8年 2.2年
兼辦	1	劉文敏	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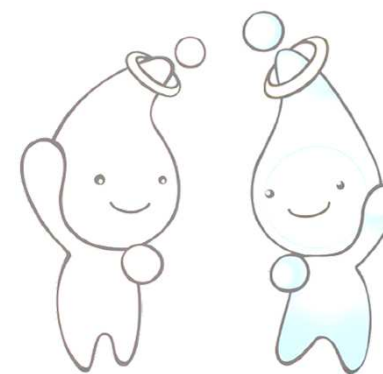
專業人力數與流動情形-性侵害

專責或兼辦	人數	姓名	服務年資
專責人員	3	湯穗伶 侯思安 黃聖雯	2.8年 3.1年 2.6年
兼辦	1	劉文敏	7年





防治成效評估與結果





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情形

類別	裁前場次	應出席人數	實際出席人數	逕裁	101年移入	新案/累計	完成處遇結案	違反移送	處遇中	撤銷
101年	37	283	136	21	214	300/516	231	61	214	10
102年										
102年	34	288	127	54	214	200/414	205	38	161	10

102年1-12月：

精神及戒癮門診：221人次 個別心理輔導：302人次

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1114人次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	新案人數	結案人數	上年度移入	處遇中人數
101年	268(220+48)	224(212+12)	203	247(211+36)
102年				
102年	303(255+48)	307(267+40)	247	243(199+44)

103年5月底執行處遇情形			
單位	第1階段	第2階段	合計
凱旋醫院	69 (22)	43人(11)	112
少年(凱旋)	12人(5)	5人(0)	17
慈惠醫院(大寮)	13人(4)	20人(3)	33
樂安醫院(岡山)	14人(5)	17人(5)	31
宇智心理所(旗山)	9人(1)	14人(0)	23
宇智心理所(鳳山)	25(2)	11人(2)	36
長庚醫院	2(1)	0	2
少院(保護處分)	59	9	68
合計	204(29)	120(19)	322(48)



103年度辦理裁定前鑑定共識會，邀高雄少年家事法院鍾庭長宗霖主講：「從修復式正義觀點來看現行司法對家暴事件的處遇措施及其未來展望」及凱旋醫院周煌智副院長主講：「家庭暴力裁定前鑑定之常見問題與處置-含個別訪談」。本年度亦邀請精神醫療單位醫師加入擔任裁前鑑定評估委員。

100年縣市合併後，要求裁前鑑定委員皆須將鑑定報告登入於系統內，業務承辦人7天內將報告傳送各股書記官，並另函知法院。

為掌握處遇品質，加害人處遇團體人員原則8-14人左右，依處遇人數的多寡增減班級。以加害人皆能完成處遇計畫為目的，依加害人的時間調整其上課時段。



簽 收 單

本人_____已親自收到經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_____分局 轉知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機構暨時間一覽表，本人將依保護令規定準時前往_____

_____ (處遇機構)接受認知教育輔導戒酒教育輔導心理輔導戒癮治療精神治療住院治療之其他

處遇計畫並於保護令有效期限內完成。

本人已被告知並明瞭，若本人未於保護令有效期限內完程所有處遇計畫課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將不再另行通知本人，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法院所為之裁定者，為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移送地檢署，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罰金，特此證明。

此 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簽收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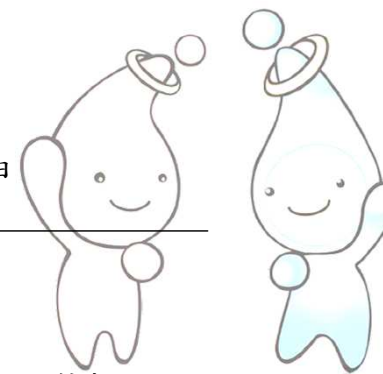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達人簽章(含機關、姓名及職稱): _____

送達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落實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本市制定簽收單，當加害人至警局報到時，由警察協助完成簽收並回傳給本局。



✎ 針對未能按時出席處遇計畫加害人，以電話追蹤關懷。

✎ 家暴加害人完成處遇結案者每雙月函報家事法院。

✎ 若未能完成處遇計畫者，為使移送過程順利經與地檢署討論後，製定「高雄市移送家暴加害人未完成處遇計畫查核表」





高雄市移送家暴加害人未完成處遇計畫查核表

102年05月13日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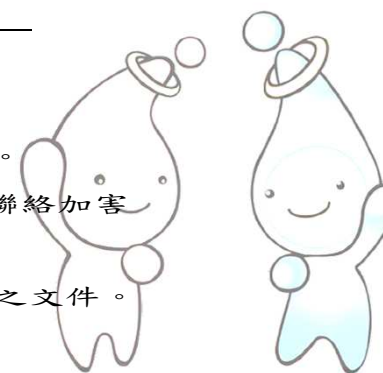
- 1. 家暴加害人通常保護令
- 2. 執行處遇公文
- 3. 家庭暴力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知書（衛生局）
- 4. 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未到達執行機構通知書或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知書（處遇單位）
- 5. 家暴加害人未出席處遇計畫第二次函知執行處遇公文
- 6. 送達證書
- 7. 簽收單
- 8. 公務電話紀錄
- 9. 執行處遇計畫紀錄表（曾經出席處遇計畫者）
- 10. 其他相關文件：

備註：

1. 選項 1-5 為移送時必須檢具之文件。
2. 若加害人有至警局報到者，移送時則需檢具 1-7 選項之文件。
3. 加害人皆未出席處遇計畫又未至警局報到時，本局會以電話聯絡加害人，移送時則需檢具 1-5 及 8 選項之文件。
4. 選項 9 為曾經出席處遇計畫，但未完成處遇計畫者所需檢具之文件。

個案姓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執行單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謝謝聆聽

敬請指導